

5
胡漢民先生年譜



K823.3
838

003707

胡漢民先生年譜



S9003145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出版

胡漢民先生年譜

定價：新臺幣一五〇元 美金四元

作 者：蔣 永

敬 敬

版 權
所 有

出版者：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

郵政劃撥帳號一四六一八號
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

經銷處：中央文 物供 應

郵政劃撥帳號二一八一號
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二號

承印者：中華印 刷

臺北縣新店鎮大坪林文化路二巷三號

廠

序

一、

爲了紀念展堂胡漢民先生百年誕辰，黨史委員會主任委員心波秦孝儀先生早在一年之前，就計劃編印胡先生的文集、詩集、墨蹟，並命作者撰寫胡先生的年譜。

由於作者在多年前撰有「胡漢民先生年譜稿」，民國五十年八月發表於吳相湘先生主編的「中國現代史叢刊」第三冊（臺北正中書局出版）。既稱之爲「稿」，當然是不成熟的著作。因此作者對於胡先生年譜的定稿，始終未能忘懷，心波先生既要作者擔任這一工作，正是作者責無旁貸的事。

作者因爲職務的關係，不斷接觸黨史資料，對於胡先生以及有關革命人物，不時注意研究，所以這次對胡先生年譜的撰寫，較之年譜稿增加或改寫的地方，至少要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字數也由原來的約十一萬字增加爲三十餘萬言。以胡先生這樣的一位重要人物，並不算是過重的分量，不過由於作者的能力所限，未必能對先生的思想和精神加以充分發揮。

本書能够完成，應特別感謝心波先生的詳細訂正和支持。曾出席一全大會的黃季陸師和展堂先生的公子胡木蘭女士對本書所提供的直接資料，使作者獲有得天獨厚的機會；呂芳上新著「

朱執信與中國革命」在付印時先供參考，獲益良多。他和陳哲三以及楊光祚先生，以接觸史料之便，不時提供以協助；在校對和改正方面，更靠芳上和哲三以極大的幫助；吾友李雲漢兄以及黨史會同人劉世景、阮繼光、吳純瑜、王銘石、林德、夏文俊諸先生給予直接或間接的幫助，謹此一併致謝！

爲了讀者使對本書譜主胡先生有一概括的印象，爰將作者在民國六十五年六月號「傳記文學」發表的「胡漢民先生的重要事蹟及其影響」一文，略加訂正，附錄如次。

二、

展堂胡漢民先生（一八七九—一九三六）爲中國近代革命運動中傑出的理論家之一，自民前七年（一九〇五）加入中國同盟會，輔佐國父孫中山先生從事革命運動，一直到中山先生去世（民國十四年），前後二十一年，追隨中山先生左右，可謂形影未離，參預決策，精誠無間。中山先生北上前曾將黨政軍全部職務交由胡先生代理，可見信任之專，倚畀之殷。中山先生去世後，在共黨分化國民黨的策略下，胡先生被共黨指爲「右派」，列爲攻擊的目標。由於胡先生具有冷靜的頭腦，注意共產思想策略的研究，及其接觸中俄共領導階層的經驗，從而充實他的反共理論和經驗。在民國十六年的「清黨」運動中，胡先生本其經驗與研究，來對共產思想和策略進行批判，隱然成爲反共理論的中心。北伐統一以後，國民政府定都南京，胡先生任立法

院長，其立法方針，要把三民主義的精神，融會貫通於中國的法典之中。所完成的民法，確定女子在法律上與男子有平等的權利和地位。此為國民革命後，中國社會制度一大改革，胡適之先生曾譽為「一個不流血的絕大社會革命」。綜胡先生一生，堅守革命立場，篤信與力行三民主義，立身嚴正，是非分明，具革命政治家的典型。他的重要事蹟和影響，可綜述如下：

(一) 輔佐中山先生，對革命決策深具影響

胡先生在民前七年九月一日在東京加入同盟會後，立即成爲中山先生的得力助手。中山先生當選同盟會總理後，其本部秘書原爲馬君武；馬因入京都工科大學就讀，未能就任，中山先生即指定胡先生擔任，掌理機要文書，從此日與中山先生接近，受其指導。重要文稿，多由胡先生執筆，例如「民報發刊詞」即由中山先生口授而由胡先生筆錄的。「民報」的名稱，也是中山先生採納胡先生的意見而定的。後來新加坡「中興日報」的定名也是如此。民前五年（一九〇七）三月，胡先生即隨中山先生到南洋一帶從事革命運動，住在河內甘必達街六十一號。從民前五年五月到次年四月的一年中，連續在西南的粵桂滇邊境發動六次起義，都是以甘必達街六十一號爲指揮聯絡中心。不過從民前五年十二月初，中山先生被迫離開安南後，胡先生便和黃克強先生留在河內。後來黃先生入欽廉二州，進行四十多天的欽廉之役。胡先生即獨留河內，一方面接應黃先生的欽廉戰役，同時負責策劃雲南河口之役。在其周密的佈置下，革命軍在「市塵不驚」的情況下，佔領了河口，當時法國報紙曾極力贊揚，說是中國在二十世紀的革命戰爭，爲法國從前的

大革命所不及；中山先生亦自新加坡來電獎勵胡先生的成功。不過胡先生就這次起義內容的分析，認為河口雖經佔領，但對革命形勢的發展，恐無過奢的希望。其後河口撤退，胡先生即往新加坡與中山先生會晤，根據河口之役的經驗，建議今後革命進行方略，應當注全力於正式軍隊；尤其注重連排長以下的運動。中山先生深以為然。兩年以後（一九一〇）廣州新軍之役，顯然是這一決策的結果。當時胡先生是以同盟會南方支部長的身份，來籌劃廣州新軍之役。此役雖告失敗，但一年後的武昌起義，各省新軍紛紛參加起義，顯然是革命黨以全力運動正式軍隊的結果。

民國以後，中山先生革命事業，屢遭挫折，胡先生始終追隨中山先生的左右，參預決策；有時還要分勞負謗。例如民國元年元旦，中山先生在南京就任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後，胡先生任其秘書長，事無鉅細，悉經過目。據胡先生回憶說：「余與先生（按指中山先生，下同）同寢室，每夜余必舉日間所施重要事件以告；其未遽執行者，必陳其所以，常計事至於達旦。姚雨平所部既渡江，先生中夜謂余曰：『子留守，余明日渡江擊賊！』余力言：『雨平軍精銳，必能破張勳，無須先生自將，而他軍則難以爲繼。先生以偏師進，不止乘危，且無異暴吾弱點以示敵。』先生乃止。」這是一段頗爲生動的對話。其時實業總長張謇推薦十餘人爲總統府秘書，胡先生未用一人，張在上海揚言，指胡先生爲「第二總統」。汪精衛將此揚言告知胡先生，且謂：「惟負責，故有此謗。」又如民國十一年以後，中山先生考慮「聯俄容共」問題時，決定允許中共黨員以個人資格加入國民黨，就是採納胡先生的意見。其後黨內同志對「容共」問題提出異議，胡

先生均本此立場說服反對的意見，以維持此一既定政策。後來共黨企圖把「容共」改爲「聯共」而勢未能。國民黨根據黨紀來制裁黨內的中共份子，就是「容共」所保有的主動權。

(二) 對共黨鬥爭中獲得的反共經驗和理論

「聯俄容共」時期，俄共鮑羅廷在廣州擔任顧問。他對國民黨施行分化的策略，把國民黨人分成左右派，以便從中挑撥操縱。胡先生當面指出他的錯誤。此事早在民國十三年一月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後不久，胡先生即發表「中國國民黨批評之批評」一文，公開他和鮑羅廷之間關於「左右派」的辯論。胡先生指出：「代表大會開時，有個外國朋友曾對我說：『國民黨好像已有左右派的分別，將來最高幹部却要居中調和，教他一致的動作。』我說：『我現時還看不出這種顯然分別的情形，比方某一個問題，甲等主張急進，乙等主張緩進；而到了某一問題時，乙等却主張急進，甲等却主張緩進；又到了某某幾個問題，甲乙等同時主張急進，或同時主張緩進。我們一時鹵莽的就他近似的言論狀態，作甲乙左右黨的假定，這未免陷於有心助長的錯誤。一面助長的分別他，一面又要去調和他，這不是自尋煩惱嗎？而且我想問你意中以爲右派的是指那些同志？』他說：『我想華僑同志就是右派，原先含有資產階級的意識居多。』我說：『你錯了，你是外國人，不明白華僑同志的性質。……』據胡先生後來回憶說：『譬如『左右派』這一把刀，它的鋒芒所到，幾乎是無堅不摧，無微不入。雖小到兩個人的團體，或朋友，或兄弟，或父子，或夫婦，也得把他們一刀兩斷，拆作一左一右，使他們互相對抗鬥爭起來，然後主持者才善刀

而藏，躊躇滿志。」又說：「兄弟深知分拆這種手段的厲害，足以亡國滅種而有餘，所以當初鮑羅廷在廣東時，極力分化我們，兄弟便極力主張聯合團結。他用分字，我們便用合字；他用拆字，我們便用聯字，無奈當時有些人被他戴上一頂最左傾便最革命的高帽子以後，登時眉飛色舞，十分迷惑起來。……一時風氣所播，非常厲害，憑少數幾個人的反對力量，簡直挽回不轉，直到後來，竟釀成篡黨的禍變。」胡先生所指被戴上「高帽子」的，當指汪精衛而言。

胡先生之被鮑羅廷視爲眼中釘，自是意料中的事。不幸一向不主張「容共」的汪精衛，在中山先生去世不久，即被共黨戴上「最左傾便最革命」的高帽子。在十四年七月一日廣州大元帥府改組爲國民政府委員會的選舉中，在出席十一名委員中選出一人爲主席，用無記名投票法，汪氏竟以十一票當選，留下汪氏「自投自一票」的笑談。汪氏這種迫不及待的權力慾，可謂表現無遺。國民政府成立後，胡先生辭去代理大元帥的職務，並且欣然就任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這顯然是胡先生用「合」和「聯」字，來對付鮑羅廷的「分」和「拆」字。然而汪氏却利令智昏，在鮑羅廷的指使下，藉「廖案」把胡先生排出廣州，派他前往莫斯科去「考察」。

胡先生自民國十四年九月前往莫斯科，到十五年四月末回到廣州，不久即往上海，閉戶讀書，從事革命理論的研究。到了十六年四月，「清黨」運動發生，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形成寧、漢分裂之勢。胡先生到了南京，這段期間，他所發表的反共言論特多，每多根據親身的經驗或其在俄考察的所得，指出共黨理論與事實的不符，或其陰謀策略。現在只引出一段胡先生對俄共左右

派的批評，來看他對共黨的了解情形。

胡先生認爲俄共能有一點成功，實在還在他們所謂「右派」的多。他舉出俄國的革命史爲例，如一九〇五年以後，俄國革命黨裏許多承認國會是假的，不主張黨員參加國會；已參加的還要召回來，這當然是左派的主張。但是當時列寧獨主張不可，就是「右派」了。後來列寧的主張果然有了效果，這當然是「右派」的成功。又如依馬克思主義，將來只有正式的「無產階級」專政。但是列寧說不然，一定要所謂「農民小資產階級」一齊加入，這又是「右派」的論調。事實上俄國的政策，還是特別注意農民，這又是「右派」的成功。又如那時德國以武力壓迫俄國，一派以爲德國是帝國主義和軍閥，非打倒不可，這當然是「左派」的主張；但列寧以爲不能以武力抵抗，主張非暫時妥協不可，這豈非「右派」的主張？證明成功的又是「右派」了。此外證明俄國「右派」成功的許多事實之中，最顯明的要算實行「新經濟政策」一事。所謂新經濟政策，就是要實行共產主義時，走到不能走的地步，重新退回來的一條路。當時反對如此退却的，如布哈林、甘龍大、托洛斯基等，自然是「左派」了。主張如此退却的如列寧，自然是「右派」了。結果還是「右派」大爲成功。又胡先生在俄時，看到季諾維夫（Zinoviev）和史達林之爭，結果還是後者「右派」的勝利。所以胡先生當時說：「中國的共產黨，是俄國的徒子徒孫，要主張左傾，何不趕回去先打倒俄國的右派？」這幾句話，可謂精闢之論！

(III) III 民主主義的立法，帶來中國社會制度的改革

胡先生以爲中國從來的法律制度，不外兩個特質，一是專制，一是因襲。自從周公制禮作樂，中國治國的觀念，便是以禮爲中心，亦卽人治的中心；至於法，只重在刑，以補禮的不足。秦併天下，重法輕禮，嚴刑峻法，厲行專制。到了漢代，一切制度，都是因襲。故後儒批評秦漢兩代，說秦是「事不師古」，而漢則「因承秦弊」。由於周代舊有的典章禮制，經秦改革，已無可考，所以漢代只有因襲下來的，一半是秦的舊法，一半是周的遺禮。這種因襲的制度行之若干時期以後，遂使禮與法分爲兩途：儒家用禮，法家用法；儒家守舊，法家維新。兩者相抗，畢竟儒家守舊的勢力，比法家任法的勢力爲強。王安石變法的失敗，便是一例。這種儒法相爭的事實，幾乎可以代表中國歷史上全部的政治分野的根源，而兩者在治道上都沒有多大的成就和進步。其原因，就是兩者都犯同一毛病，兩者都以專制政體爲中心；彼此都是因襲前代的制度。至於三民主義的時代，是要建設三民主義的社會和制度，就不能像從前的儒家法家，祇靠主觀上因襲古制的觀念來求治了。因此三民主義的立法，不再會走上後來專制政體下的因襲之路。至於三民主義的立法和從前法律精神的不同之點如下：(一)從前中國的禮與法，完全立於家族制度的基礎上；現在的立法，是立於民族利益的基礎上。(二)從前的立法維護君主專制；現在的立法，不但擁護人民的利益，而且要保障以民族精神、民權思想、民生幸福爲中心的一切新組織和新事業。(三)從前立法祇注意農業社會的家族經濟之關係；而現在立法便要注重農業與工業並進的民族經濟之關係。

(四)從前中國的法律，公法與私法相混，亦卽私法完全納於家族主義的公法之中；現在的立法，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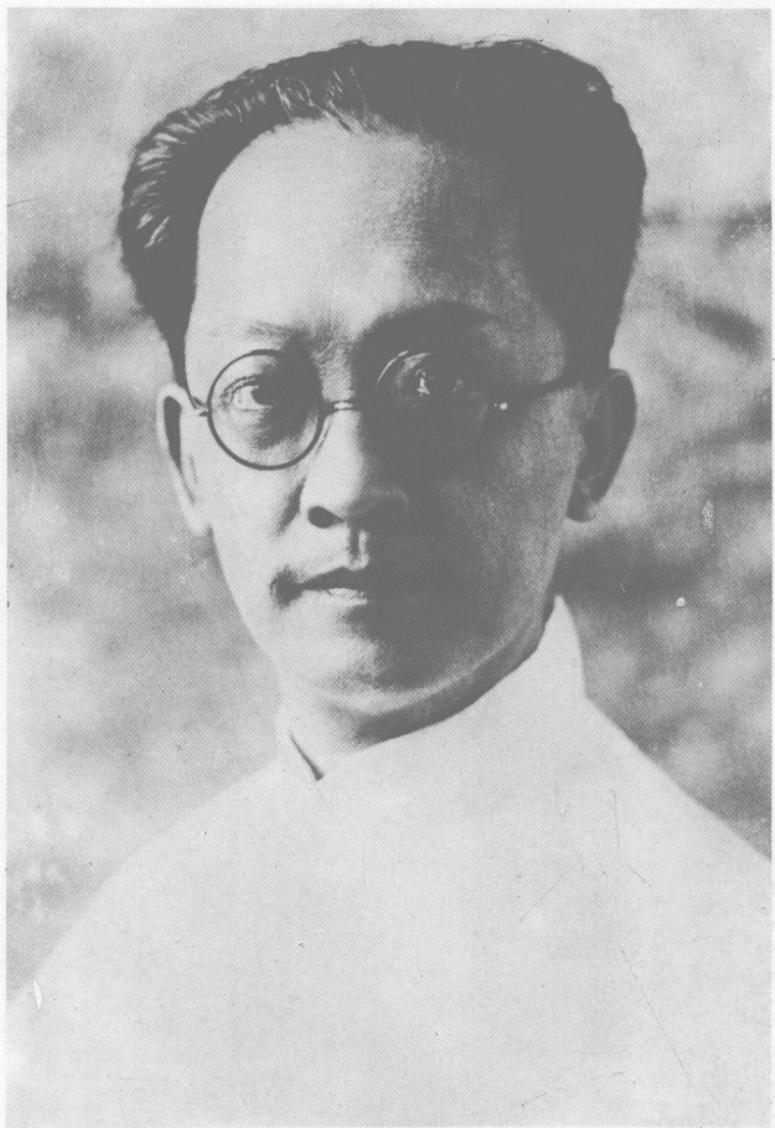
但要把公法與私法分清，而且要把法的基礎置於全民族之上。

胡先生主持立法院只有兩年多的時間，所完成的重要法典，據其民國十九年八月撰文指出，計有自治法、土地法、勞工法、民法、商法等。其中尤以民法對於中國社會制度的改革最大。茲引用一位法學家的評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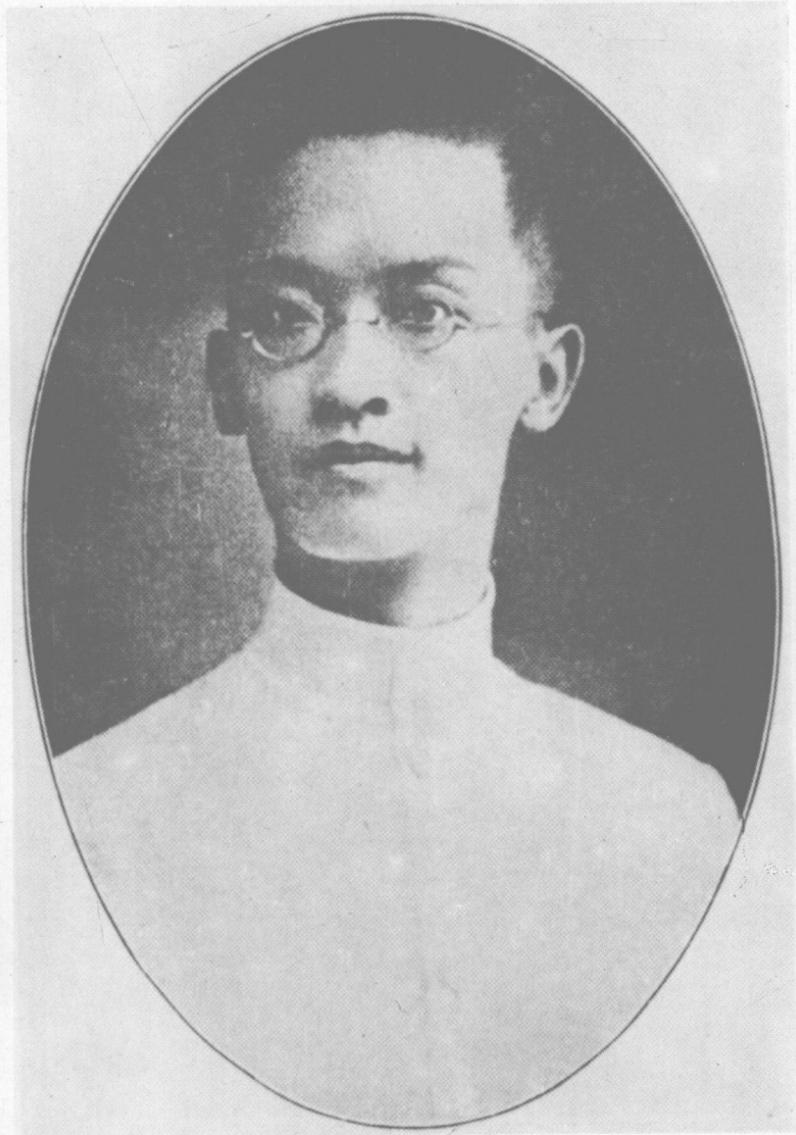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所頒布之法令，對於舊社會之組織，予以重大之改革；而對於婦女關係，變更尤鉅。其落落大者，在民法上關於財產繼承，承認男女有同等權利；關於婚姻問題，力求男女地位之平等；在刑法上並規定男女應守同等之貞操義務。……一言以蔽之，國民政府之法令，涉及婦女方面者，除特殊情形外，無不本於男女平等之原則，而為婦女求解放，謀福利。此項立法趨勢，自然多基於國民黨之黨綱和政策而來，要其實，一方受現代思潮之鼓盪，一方為以往舊社會組織之反動。此為革命過程中，應有現象之一。」

蔣永敬 民國六十七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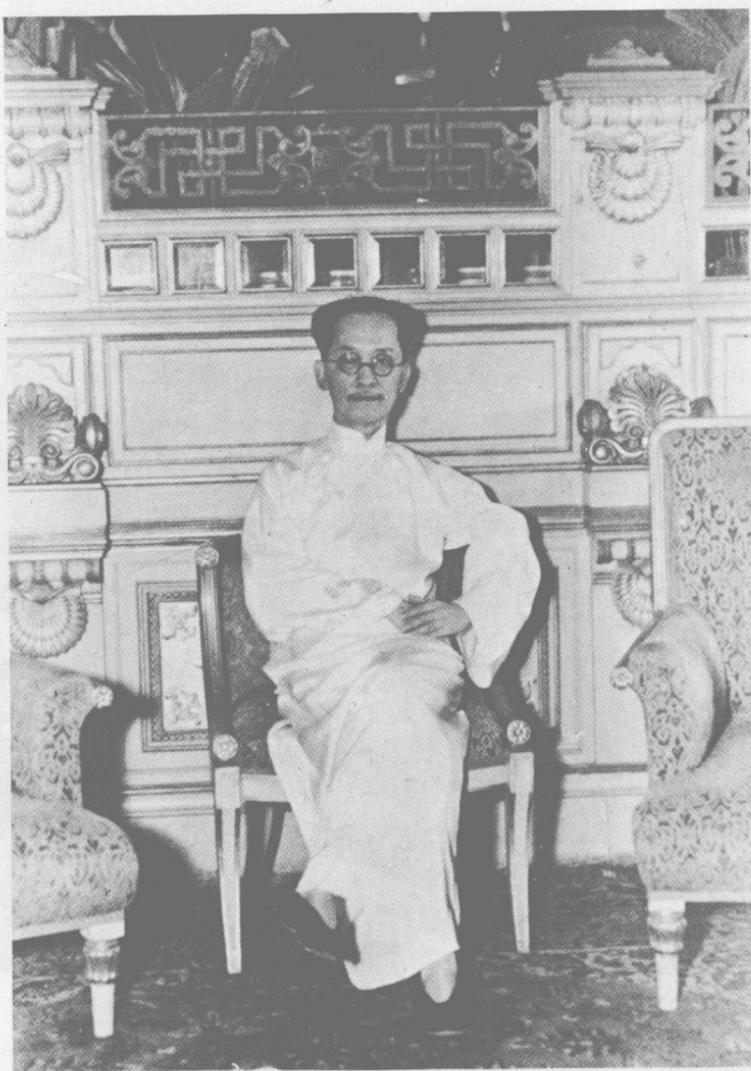
10



照身半生先堂展



生先堂展的期時年青



生先堂展的坐危襟正



、範文李、中和朱起右，影留次旅科斯莫
達演鄧、蘭木胡、雲慶袁、生先堂展
(年四十國民)